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

107年06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9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29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4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3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要點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充實自我，提昇自我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生（不含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及校外實習且領有薪資、獎助金或津貼實習生）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一）符合下列任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原住民學生。

2. 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

4.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末記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補助期程、經費來源及審查機制

補助期程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結束時，本要點應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廢止。

所需經費為計畫型經費，由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標準及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本要點設置「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人數7~11人，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成員包含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組成，負責審查、核定獎助名單及獎助費用等事宜。（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別敘述如下：

（一）安心學習助學金

1. 希冀將課餘打工的部分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
2. 提供閱讀空間及課業輔導，建立學生完善的讀書風氣，精進學習效率；並持續透過培養學生自我規劃學習，提升其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進而增加優秀學生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

(二) 競賽拔尖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培養多元專業與專業外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內隱潛能，補助學生國內參賽相關費用。

(三)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費用補助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昇其專業技能與競爭力，補助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費用。

(四) 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

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高就業競爭力，補助證照考照報名費。

(五)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為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精神及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藉以培育跨域競爭力、全方位能力及就業力，獎勵學生參與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所推動之跨領域課程、達人學院開設之學堂課程與多元能力學習認證課程等具專業培養之輔導課程模組。

依學生學習意願選修課程。

五、申請需檢附之文件

檢附**紙本**文件包含共同表單及各類補助項目表單。

相關文件應詳實填寫、提供，且統一使用 A4 大小格式，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等則不予受理。

(一) 共同表單

1. 申請表一份（附件 1）。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
3.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證明，請依符合資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由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資格：家庭年收入 220 萬元以下。
 - (4) 原住民學生請提供三個月內記載有原住民族籍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可提供共用表單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 (5) 符合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之弱勢學生請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內、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 (6)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者請提供通過安定就學審核之證明。
 - (7)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4. 「全戶」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定義提供：
- (1) 全戶戶籍謄本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之兄弟姊妹。
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與子女。」
 - (2) 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冊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5. 學生本人相關證件資料需黏貼於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4）。

(二) 各類補助項目表單

1. 安心學習助學金

《申請時》

- (1) 申請表（附件1）。
- (2) 學習規劃表（附件2）。

《通過後》

- (3) 期中學習輔導回饋表（附件5）。
- (4) 期末學習輔導回饋表（附件5）。
- (5) 每月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7-1）。

2. 競賽拔尖

- (1) 申請表（附件1）。
- (2) 學習支持輔導表（附件3）。
- (3) 學習輔導進度暨成果表（附件7-1、7-2）
-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相關資訊與證明，如競賽簡章、獎狀。
- (5) 本年度國內競賽報名、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收據正本（附件8）。

3.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費用補助

- (1) 申請表（附件1）。
- (2) 學習支持輔導表（附件3）。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7-1）。
- (4) 本年度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資訊，如課程簡章、報名表等。
- (5) 本年度專業技能訓練課程繳費收據正本（附件8）。

4. 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

- (1) 申請表（附件1）。
- (2) 學習支持輔導表（附件3）。
- (3) 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7-1）。
- (4) 本年度證照考試資訊，如考試簡章、報名表等。
- (5) 本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附件8）。

5.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 (1) 申請表（附件1）。
- (2) 學習支持輔導表（附件3）。
- (3) 參與多元課程之證明。
- (4) 多元學習課程心得回饋表（附件6）。
- (5) 學習輔導進度暨成果表（附件7-1、7-2）。

六、補助金申請、審查及給付

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暨繳件時程依校園搶先報公告為準。

申請人備齊本要點第五點所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召開審查委員會審定核給補助金額。

(一) 安心學習助學金

1. 有關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及輔導詳細內容請依「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2.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四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委員會核定輔導員及輔導生助學金。

3. 輔導員助學金每月至少 6,000 元，輔導生助學金每月至少 4,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個月核撥一次。

4. 審查通過者須完成下列學習項目，始得核發助學金：

- (1) 參加系/所/學程規劃之讀書會，每學期至少執行 3 個月並依校園搶先報及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公告，配合系/所/學程安排讀書會時數，系/所/學程每月安排至少須達 16 小時以上讀書時數為原則。

- (2) 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期中座談會 1 次。

- (3) 撰寫期中、期末輔導心得回饋表(附件 5)及學習進度表(附件 7-1)，並由輔導員收齊統一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作業繳交期限為第一學期 10 月、11 月及 12 月；第二學期 4 月、5 月及 6 月，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繳交期限依校園搶先報及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公告，按時完成作業繳交者，始得辦理助學金核撥作業。

5. 讀書會由系/所/學程規劃，並指派該系/所/學程 1~2 名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為使學生輔導完善，各系/所/學程輔導員配置如下：

- (1) 達 1 至 5 人申請者，配置 1 名輔導員。

- (2) 達 6 至 10 人申請者，配置 2 名輔導員。

- (3) 達 11 人以上申請者，配置 3 名輔導員。

6. 博士班學生以擔任輔導員為原則。

7. 碩士二年級以上及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碩博班學生若為輔導生，為使學生輔導完善，由該系/所/學程指派指導老師為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

8. 讀書會開始執行前，參與同學須簽署「審查通過同意書」，一旦簽署同意參加開始，須完整執行前述學習項目，不得以無法配合系上安排讀書會時間為理由或是無故缺席讀書會而中途退出，倘若有此情形者則停發助學金，且列入紀錄，作為不得申請相關助學金依據。

惟同學若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執行者，則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中止且不列入紀錄。

(二) 競賽拔尖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提供國內參賽相關費用補助。

國內參賽補助費用：補助參賽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憑據核銷。

2. 每學期競賽拔尖相關補助費用合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三)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補助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

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提供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費用全額補助，憑據核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立之自行代收款項收據，依教育部規定無法補助)。

2. 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出席證明、結業證書(不得缺席超過課程總時數 1/10) 審查通過後核給課程費用。
3. 學校已開班之類似專業技能訓練課程，除特殊原由(請敘明原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恕無法補助參加校外課程之費用。
4. 每學期申請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及證照報名費合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四) 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提供證照考照報名費全額補助，憑據核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立之自行代收款項收據，依教育部規定無法補助)。
2. 每學期申請證照報名費合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五)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1. 一學期審查一次，審查日期為學期第十三週，特殊情況時得視情況調整。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核定經費為主，得視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2. 每學期需參加校內單位舉辦之創新/多元/跨域能力學習課程至少 3 門課程。
3.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僅認列達人學院各學堂開設之課程。
4. 本項補助申請每學期以一萬元為上限，當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七、當學期獲補助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則取消補助或獎勵資格，並立即停發補助或獎勵。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者須全數繳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未配合期中、期末稽查者。
- (二) 獲補助期間受記申誡等處分者。
- (三) 獲補助期間休/退/轉學者。
- (四) 補助申請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心學習助學金					
個人 資料	姓名		學號				大頭照 黏貼處
	身分證號		手機				
	學院		系/所/學程 年級				
	戶籍地址						
	常用信箱						
	身分別 (可複選) (需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弱勢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名稱：_____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是否為三代家庭（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中第一位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 112 年國外交換/實習/研修/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並獲補助)(國家 _____ 日期 _____) ※請附佐證資料						
	課餘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打工單位 _____, 薪資 _____ 元/月)						
	※請務必確實填寫，作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評估用，不影響評分。						
家庭 狀況 (含父 母、配 偶、子 女、兄 弟、姊 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歿	病	健康	工作單位/就讀學校及職稱
備註	1. 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訊(含歷年成績、缺況情形、獎懲紀錄等)，將作為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獎助學金發放、校務研究及填報相關助學業務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申請人所填報與提供之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補助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申請人已確實詳閱並遵守「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內容。 4. 申請人願配合領取補助費用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5. 同意收到助學相關申請與活動等資訊之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我同意上述內容並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相關助學業務使用。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_____ 簽章			系 / 所 / 學 程 單位主管核章：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且繳件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但繳件資料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通過，核給補助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未通過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申請表

※通過「安心學習助學金」者免填本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拔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考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						
個人 資料	姓名		學號		大頭照 黏貼處		
	身分證號		手機				
	學院		系 / 所 / 學 程年級				
	戶籍地址						
	常用信箱						
	身分別 (可複選) (需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弱勢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名稱：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是否為三代家庭（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中第一位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 112 年國外交換/實習/研修/留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並獲補助)(國家 _____ 日期 _____) ※請附佐證資料						
	課餘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打工單位 _____，薪資 _____ 元/月)						
	※請務必確實填寫，作為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評估用，不影響評分。						
家庭 狀況 (含父 母、配 偶、子 女、兄 弟、姊 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歿	病	健康	工作單位/就讀學校及職稱
備註	1. 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訊(含歷年成績、缺況情形、獎懲紀錄等)，將作為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獎助學金發放、校務研究及填報相關助學業務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申請人所填報與提供之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補助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申請人已確實詳閱並遵守「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內容。 4. 申請人願配合領取補助費用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5. 同意收到助學相關申請與活動等資訊之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我同意上述內容並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相關助學業務使用。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_____ 簽章					輔導老師 簽章：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且繳件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但繳件資料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通過，核給補助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未通過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規劃表

請敘述個人家庭背景、經濟狀況，曾經參與學習助學金、安心就學讀書會助學金及安心學習助學金之情形與本學期學習規劃內容。

學生 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			
家庭背景/經濟狀況		請簡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等情形...(至少 300 字)		
本學期學習規劃內容		請簡述本學期學習規劃內容等情形....		
曾經參與「學習助學金」之情形		<p>※將參與助學金補助之情形填寫於 Google 表單</p> 		
曾經參與「安心就學讀書會助學金」情形				
曾經參與「安心學習助學金」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輔導表

(申請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競賽拔尖/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專業證照考照費用補助者須繳交)

本人同意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提供並協助學生_____（學號_____）學習所需環境，因應其個別學習需求，運用多樣化教學方法協助學生進行研究探討及學習探索，擴展學生求知與學習廣度。並重視學生學習自主，協助其發掘及解決學習弱點與困難，鼓勵其多方面思考、分析，積極參與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達人學院等校內單位舉辦之創新、多元及跨領域之課程或活動；或輔導學生參加競賽、證照考試及專業技能訓練課程。進而幫助學生評量自我，分析自我學習的強弱項，使學生能更加瞭解自我的學習情況，激發潛能以利充分發揮，強化競爭力。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個人資料文件表

一、身分證影本：

<p>學生本人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本人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	--------------------------

二、學生證影本：

<p>學生本人學生證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本人學生證 反面黏貼處</p>
--------------------------	--------------------------

三、帳戶影本：

<p>學生本人帳戶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 (須具備 1. 帳戶號碼、 2. 郵局或銀行名稱、 3. 分行名稱)</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回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						
學習效益 進度評量	陳述因自己在學習過程中所產生之影響與困難，如：是否有助專業知識之成長，遭遇之問題和處理方法等。						
學習心得	請陳述本學期透過讀書會內容對自我課業的改變、收穫以及自我檢討或改善方式。(至少 300 字)						
輔導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學習輔導回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學習輔導回饋表			
	考評項目			同意	尚可	待加強	不同意
	讀書會之課業內容是配合系所專業、專長所訂定。						
	讀書會有助於強化競爭力						
	參加讀書會有助於增進同儕相互學習的機會						
	參加讀書會有助於增強問題解決能力						
	參加讀書會有助於增強專業知識						
	能依規定參加座談會及讀書會						
	能安排規律的作息時間						

學生本人簽章： _____

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多元學習課程心得回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授課老師					
問卷 資料	問卷項目(請圈選右邊欄位)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尚 可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p>此次參與課程內容為：(至少 150 字)</p> <p><u>本學期起請以達人學院各學堂、屏科跨領域教學平台課程及創新創業辦公室開設課程為主</u></p>					
	<p>此次課程內容對於自我學習之收穫或影響為：(至少 200 字，內容須說明參加後是否能提升個人之跨域力、就業力。)</p>					
<p>對於本次課程講座相關建議與意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學習輔導進度暨成果表

姓名		科系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學院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心學習助學金- A、系/所/學程讀書會3月8小時、4月16小時、5月16小時、6月8小時以上；B、期中座談會1次。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生。 本學期繳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4月/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校內單位舉辦之創新/多元/跨域能力學習課程至少3門課程。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僅限達人學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考照-證照輔導課程至少4次/語言中心2次(每堂至少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至少4次/語言中心2次(每堂至少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拔尖-輔導至少6次(每次至少一小時)；				
學習內容(表格不夠請自行加印表單)					
編號	日期	時間	學習內容及參與情形簡述		輔導老師/ 承辦人員核章
1		如 12:00~13:00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讀書會,請呈現當天學習科目及學習或討論之內容,如:讀書會-英文科目-專技英文寫作)		輔導老師簽名
2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讀書會,請呈現當天學習科目及學習討論或協助輔導生之內容,如:讀書會-英文科目-專技英文寫作及協助輔導生 XX 科目)		輔導老師簽名
3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如:達人學院-XXX 學堂 XXX 課程)		承辦人員簽名 課程教師簽名
4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如:證照輔導課程,學習內容為...)		輔導老師簽名
5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如: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學習內容為...)		輔導老師簽名
6			一欄僅寫 1 個項目(如:競賽拔尖,學習/訓練/實作內容為...)		輔導老師簽名
7					
8					
9					
10					
申請人		學習狀況			審查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A. 系/所/學程讀書會共計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未通過,學習狀況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審查未通過,_____
		B. 期中座談會共計_____次			
		多元學習課程共計_____次			
		競賽拔尖輔導共計_____次			
		證照考照輔導課程/專業技能課程共計_____次			
		語言中心_____次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學習輔導進度暨成果表

姓名		科系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學院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一、學習心得回饋 (至少 500 字)					
二、自我檢討與改進(至少 300 字)					
三、照片與說明					
▲相關學習過程與證明資料，如空間不敷使用請縮印至 A4 大小，或黏貼至 A4 白紙上 (由上至下，由左至右，請勿重疊)，並附於成果表後。					
1.照片說明：			2.照片說明：		
照片 1			照片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單據文件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拔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考照	
學生姓名		課程/證照/競賽 名稱			
辦理單位					
課程/考照/競賽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車/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考照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發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統編 910041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收據)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考照請主辦單位直接加蓋章戳證明，亦可另開證明附於表後，或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出席證書(明)				

繳費收據正本請沿線浮貼(由上至下，由左至右，請勿重疊)，如篇幅不足時可跨頁至 A4 空白紙張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活動目的：

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合併「安心就學讀書會」及「學習助學金」，改為「安心學習助學金」，針對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後讀書與輔導，建立學生完善的讀書環境與風氣，精進學生學習效率。本活動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相關經費，希冀將學生將課餘打工的部份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進而增加優秀同學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

二、執行內容：

- (一)由系/所/學程規劃讀書會，指派相關輔導老師 1~2 名執行讀書會輔導事宜。
- (二)審核通過後會給予貴單位學生名單，由系/所/學程評選 1~3 名高年級課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擔任輔導員。
- (三)為使學生輔導完善，各系/所/學程輔導員配置如下：
 1. 達 1 至 5 人申請者，配置 1 名輔導員。
 2. 達 6 至 10 人申請者，配置 2 名輔導員。
 3. 達 11 人以上申請者，配置 3 名輔導員。
- (四)博士班學生以擔任輔導員為原則。
- (五)碩士二年級以上及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碩博班學生若為輔導生，為使學生輔導完善，由該系/所/學程指派指導老師為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
- (六)執行期程：**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6 月 15 日**。

依據本校 111-2 學期行事曆，考量期末考於 6 月 17 日開始，6 月份僅有半個月進行讀書會，因此將讀書會期程提早至 3 月 20 日開始。
- (七)系/所/學程每個月(1 日至 30 或 31 日)需規劃**16 小時以上**之讀書會為原則，依據 111-2 學期之執行期程，**3 月及 6 月**請系/所/學程每月安排至少**8 小時以上**讀書會時間，**4 月及 5 月**請系/所/學程每月安排至少**16 小時以上**讀書會時間，以利學生增進專業知識，亦歡迎各單位開放師生共同參與讀書會，提升整體讀書風氣。
- (八)為確實達到幫助學生課業目標，於所屬系/所/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為本學期讀書會努力之目標及加強重點，讓各系/所/學程在安排輔導老師及輔導員時有所方向，更能有效幫助學生精進課業。
- (九)本校圖書館二樓「愉·瑜·踰 創意發想中心」共有 13 間多功能研討室，歡迎老師及輔導員規劃讀書會地點時可多加利用。

- 三、申請方式：請具備補助資格者，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前**備齊第六點所需檢附紙本文件送繳學務處課指組申請。
- 四、連絡人：**相關問題請同時郵寄下列 2 位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詢問**
學務處課指組洪瑋辰小姐，校內分機 6465，
E-mail：momol42699@mail.npust.edu.tw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蕭亦奴小姐，校內分機 6270，
E-mail：jojohsiao@mail.npust.edu.tw
- 五、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生(不含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及校外實習且領有薪資、獎助金或津貼實習生)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
- (一)符合下列任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資格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原住民學生。
 2. 獲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
(請同學務必先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3. 家庭遭遇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
 4.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二)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末記申誡以上處分者。
- 六、申請需檢附文件請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相關文件應詳實填寫、提供，且統一使用 A4 大小格式，並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等則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 1)。
- (二)學習規劃表(附件 2)。
- (三)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 4)，包含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影本等資料。
- (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五)經濟不利證明：請依符合資格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提供由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

庭證明。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提供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最近一年度(110)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資格：家庭年收入 220 萬元以下。
4. **原住民學生**請提供三個月內記載有原住民族籍身分之戶籍謄本一份（可提供共用表單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5.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者之弱勢學生**請提供最近一年度(110)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內、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
6.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者**請提供通過安定就學審核之證明。
7.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請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最近一年度(110)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綜合所得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全戶定義：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8. 「全戶」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定義提供：
 - (1) **全戶戶籍謄本**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與子女。」
 - (2) **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冊**定義如下：
「未婚學生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含其配偶。」

七、重點與補助原則：

(一)經費來源：

1. 「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學生助學金，由學務處核銷。
2.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強化弱勢學生輔導」經費支應教師輔導鐘點費，將由學務處授權系/所/學程核銷。

(二)輔導課程：所屬日間部或進修部必/選修課程。

學生於所屬系/所/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為本學期讀書會努力之目標及加強重點；亦讓各系/所/學程可以更妥善安排輔導老師及輔導員。

(三)輔導教師：系/所/學程推派 1~2 位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輔導教師。

1. 配合執行期程，3 月及 6 月得支領 1 小時鐘點費，4 月及 5 月得支領 2 小時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
2. 督導與輔導學生進行讀書會，安排讀書會場地等。
3. 於期末繳交讀書會之教師輔導成果報告(附件 1)，將再通知期末報告收件日期，實際依教育部來函為主。

(四)輔導員(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生)：

1. 課業成績優良之高年級學生為主，須完成所有學習項目並協助讀書會及輔導課程進行。
2. 每系/所/學程依申請人數至多指定 1~3 位輔導員，於讀書會期間協助輔導老師相關作業。
3. 依據 111-2 學期行事曆調整執行期程，4 月發放 1.5 個月、5 月發放 1 個月及 6 月發放 0.5 個月助學金；1 個月學習助學金至少 6,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五)輔導生(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生)：依據 111-2 學期行事曆調整執行期程，4 月發放 1.5 個月、5 月發放 1 個月及 6 月發放 0.5 個月助學金；1 個月學習助學金至少 4,000 元為原則，得視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之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六)輔導員及輔導生於審查通過後須至學務處課指組簽署「**審查通過同意書**」，一旦簽署同意參加讀書會開始，須完整執行，不得以無法配合系上安排讀書會時間為理由或是無故缺席讀書會而中途退出，倘若有此情形者則停發助學金，且列入紀錄，作為不得申請相關助學金依據。

(七)完成下列學習項目並繳交表單，以其作為期中、期末續領稽核，依稽核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核發補助，並作為下次申請依據。

1. 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期中座談會 1 次。(日期依校園搶先報公告為準)

2. 學習輔導回饋表。(附件 5)
3. 學習輔導進度表。(附件 7-1)
4. 學習輔導回饋表 (附件 5) 及進度表 (附件 7-1) 繳交時間:
3~4 月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繳交 (附件 7-1)
(3 月時數不得併入 4 月計算, 若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助學金)
5 月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 (附件 5、7-1)
6 月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 (附件 5、7-1)
由輔導員收齊統一繳交至學務處課指組。
完成作業繳交者, 始得辦理助學金核撥作業。

八、基於保護學生原則, 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輔導教師、輔導員及輔導生均須對於本計畫之執行及學生經濟不利名單負保密責任, 避免造成輔導員或輔導生求學過程受到不必要之困擾。

<p>執行情況 (執行亮點、具體內容)</p>		
<p>執行讀書會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p>		
<p>對於安心學習助學金-讀書會是否有改善建議</p>		
<p>照片(含說明)</p>		
<p>112年__月__日於__地點__ 進行__活動__</p>	<p>112年__月__日於__地點__ 進行__活動__</p>	
<p>112年__月__日於__地點__ 進行__活動__</p>	<p>112年__月__日於__地點__ 進行__活動__</p>	